

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评价认定 指标体系

一、基础设施

（一）建筑。

1、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2、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三同时制度”和项目立项等有关要求。

3、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4、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二）照明。

5、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三）设备设施。

6、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7、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8、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9、工厂应依据 GB17167、GB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10、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二、管理体系

（四）一般要求。

11、企业设定制定绿色发展组织管理机构，并提供工作保障。

12、制定绿色发展管理制度（包括：能源、资源、采购、排放、产品等相关方面）。

13、制定绿色发展目标考核办法、奖惩制度，并对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五）绿色制造信息公开。

14、建立绿色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向社会和政府报告相关信息，并在厂区内实行公示公开制度。

（六）质量管理体系。

15、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七）环境管理体系。

16. 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八)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7、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九) 能源管理体系。

18、通过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三、能源资源投入

(十) 能源监测体系。

19、按年度完成能源监测与统计分析。

(十一) 能源投入。

20、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21、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22、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十二) 节能技改。

23、企业重视节能技术装备应用，并已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十三) 资源投入。

24、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

(十四) 采购。

25、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26、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四、产品

（十五）生态设计。

27、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十六）有害物质使用。

28、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十七）节能。

29、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若为非用能产品的其他产品，单位产品能耗应低于本市同行业平均能耗水平。

五、环境排放

（十八）系统装置。

30、有完善的废水、废气处置设施。

31、已安装环境在线自动检测系统装置。

（十九）大气污染。

32、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

（二十）水体污染。

33、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

（二十一）固体废弃物。

34、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十二）噪声。

35、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

六、绩效

（二十三）对区域绿色发展示范带动。

36、企业绿色发展模式在全市同行业中有较好示范带动作用。

七、特色加分

37、特色加分：获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奖励或先进单位称号（节能、环保、安全、质量等绿色发展相关方面），绿色制造技术产品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